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意向投資者，鑒於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的收購事項產生公平值調整，故本集團於首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預期溢利將錄得大幅增加。

此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及董事會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任何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數字或資料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意向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意向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的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大幅增加。有關預期增加主要由於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收購污水處理項目而產生的公平值調整所致。

此正面盈利預告公佈乃董事會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任何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數字或資料作出。本公司之股東及意向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公佈，而此公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之股東及意向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方世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